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1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

相 對 人 國紀機械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滯欠民國108、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110年營業稅及怠報金合計新臺幣1萬6271元。然相對人為一人股東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彭良吉已於112年5月21日死亡，且查無法定繼承人，公司章程亦未明定清算人，致聲請人無清算人可續行強制執行程序，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派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於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至第81條規定甚詳。再按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再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

01 絕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亦有明定。另依非訟事
02 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
03 酬，此由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屬於清算人因執
04 行清算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與民事訴訟法第
05 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之報酬，屬於鑑定人因執行
06 法院指派之鑑定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二者性
07 質相當，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費用」應解為包
08 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此項報酬固應由公
09 司負擔，惟公司如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法院於選
10 派該公司之清算人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
11 事務，此時亦應命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酬，倘聲請人不願意
12 墊繳，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法院自得拒絕聲請人
13 之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14 案第43號審查意見參照)。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
17 章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個
18 人除戶資料查詢清單、臺南○○○○○○○○112年7月21日
19 函、欠稅查詢情形表附卷為證(本院卷第13至27頁)，信屬
20 真實。是相對人已無股東可行使清算人職務。準此，為處理
21 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以儘速消滅其法人格，聲請人依公司
22 法第113條規定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
23 算人，固非無據。

24 (二)、然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是相對
25 人清算事務之進行仍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為之，而依非訟事
26 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
27 酬，再依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限
28 閱卷第1至3頁)，相對人名下已無財產，實不足以支應清算
29 人報酬，聲請人顯有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以利本件程序
30 之進行。經本院於113年2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5日內，
31 具狀陳報是否願意先行負擔(支付)清算人相關報酬費用，聲

01 請人嗣於113年2月17日函覆本院表示其無預納清算人報酬之
02 意願等語（本院卷第39頁）。是以，相對人既無財產可給付
03 清算人報酬，聲請人復表明不願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費
04 用，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得拒絕其聲請。是聲請人本件聲
05 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0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7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柯雅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14 書記官 于子寧